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，编写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